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楊梅區雙榮里里長張萬福先生，因公病逝於去(105)年 12 月 16 日，因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補選。擬將此次補選投票日定為 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相關選務工作程序等，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市人口數現況及推估第 2 屆市議員席次：

月份	全市現住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05.9	2,136,702	2,067,425	38,240	31,037

105.10	2,140,392	2,070,891	38,350	31,151
105.11	2,144,044	2,074,338	38,451	31,255

105.12	2,147,763	2,077,867	38,553	31,343
人數 增減	3,719	3,529	102	88
推估 名額	61	55	3	3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目前列管違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裁罰案件，計有鄭○○1件，因當事人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已來函通知訂於106年2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該院行政訴訟庭舉行言詞辯論，經簽奉核定，由張組長(第四組組長)與行政室許主任(前第四組專員)為本案受任代理人，共同出庭言詞辯論。
- 二、本市楊梅區雙榮里里長補選，相關監察職務之執行，均將依選務作業程序所定之期程，全力配合辦理。
- 三、擬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商請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楊初雄先生於2月8日下午5時30分候選人登記截止前，配合至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工作報告

- 一、配合106年度國家清潔週，本會預定農曆春節前1月24日上午全會動員辦理清潔大掃除，針對辦公廳舍一、二樓辦公室內部與地下室全面清掃及廳舍前後草坪、植栽修剪與雜物雜草清除。
- 二、配合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成果之執行，重新規劃本會地下使用空間，共規劃10個機車停車格，免費提供騎機車上班同仁使用；9個汽車停車位，較去年增加1個停車位，預估年增加新台幣2400元收益。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一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民區字第 1050322613 號函辦理。
- 二、本市楊梅區雙榮里里長張萬福先生，因病於本(105)年 12 月 16 日過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 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補選及候選人登記公告：106 年 2 月 2 日
 - （二）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6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
 - （三）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6 年 2 月 19 日
 - （四）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6 年 2 月 24 日
 - （六）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6 年 3 月 5 日
 - （七）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
 - （八）投票日：106 年 3 月 11 日
 - （九）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6 年 3 月 17 日前
- 五、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

- 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整。
 -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05 年 9 月底）人口總數（3,873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55,000 元整。
 -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 106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定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係由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 二、配合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

案為之，本次作業要點參考中選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之相關內容，新增及修訂第 5 至 13 點。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0 分。